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99,840,000港元及18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分別約99,840,000港元 及185,400,000港元	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且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